造价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汕头技师学院设计专业 2026-2027 学年实训耗材及工具

甲方：汕头技师学院

乙方：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**汕头技师学院**

乙方（咨询人）：**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《汕头技师学院设计专业2026-2027学年实训耗材及工具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：对汕头技师学院设计专业2026-2027学年实训耗材及工具进行预算编制（如必要时需做询价）。

二、服务质量标准

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1.酬金：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（大写）（￥1600.00元）。

2.计取方式：按粤价函[2011]742号文，按双方协商收费。

3.结算方式：根据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乙方属于异地经营，需在当地成立分公司（非法人），由分公司开具发票和甲方结算。

乙方成立非法人分公司“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”负责结算手续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乙方出具项目预算编制书和发票后5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**税费**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另行补充协议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汕头技师学院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：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约代表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

帐 号：172047662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